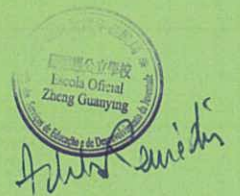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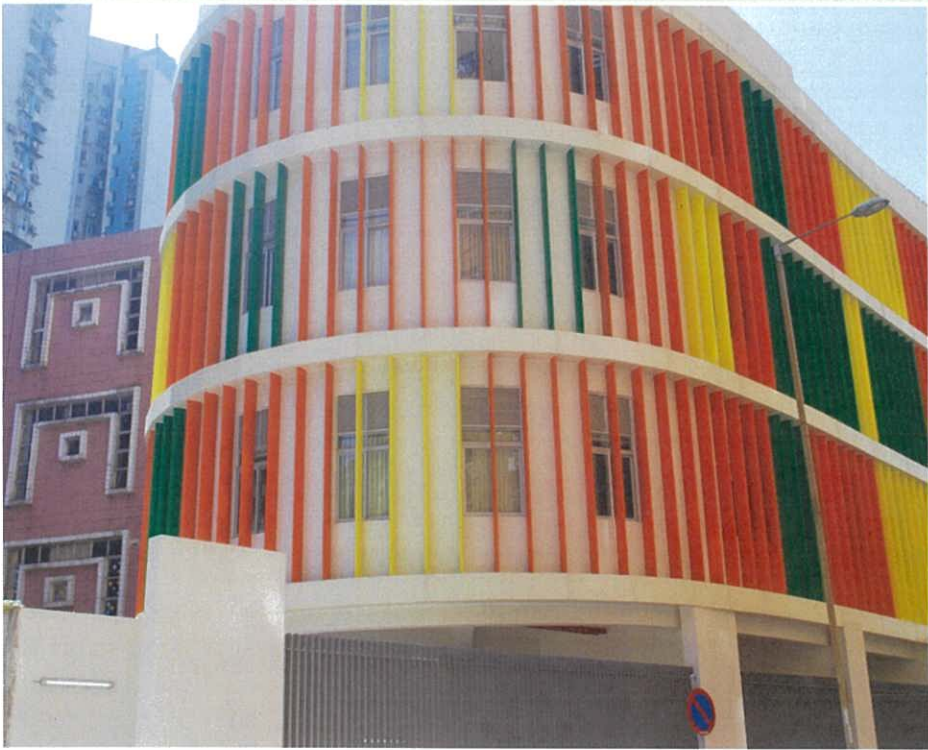


生效學校年度：  
2023/2024 學年

# 鄭觀應公立學校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適用校部編號：173

## 目錄

|                 |    |
|-----------------|----|
| 一、總則：           | 2  |
| 二、規定：           | 2  |
| 1. 評核項目及標準      | 2  |
| 2. 評核方式         | 3  |
| 3. 評核的參與者       | 3  |
| 4. 評核結果的呈現方式    | 3  |
| 5. 評核的類型        | 3  |
| 5.1 形成性評核       | 4  |
| 5.2 總結性評核       | 4  |
| 5.3 特別評核        | 5  |
| 5.4 檢定評核        | 5  |
| 三、評核的實施與安排      | 5  |
| 1. 評核結果回饋       | 5  |
| 2. 升留級規定        | 5  |
| 3. 跳級           | 6  |
| 4. 缺席測驗或考試的安排   | 7  |
| 四、補救和輔助措施       | 7  |
| 五、畢業            | 8  |
| 1. 小學           | 8  |
| 2. 初中           | 8  |
| 3. 高中           | 8  |
| 六、對評核結果的申訴      | 8  |
| 附件：複核學生評核決定之流程圖 | 10 |



## 一、總則：

鄭觀應公立學校以中國近代思想家、實業家及教育家鄭觀應先生命名，秉承鄭氏“務實”、“革新”、“重教”的教育思想，旨在培養學生成為“好學明理，立德自強”的年青一代，以效法鄭觀應先生為國為民、無私奉獻的高尚品格。本校肩負培育中葡雙語人才的重要使命，注重學生品格的陶冶，重視學生基本學習能力和多元潛能的培養，並致力為學生提供三文四語的學習和多元文化的生活經驗，培養學生成為有國際視野及關心社會、關心世界的良好公民。

鄭觀應公立學校作為一所公立學校，在學生評核方面遵照第 28/2020 號法規以及本學校年度《公立學校運作規則》通告（八）學生評核制度的規定。因應本校的辦學宗旨和發展方向，在評核學生的整體表現時，除了評量學生在各學科的學科成績外，還會考慮校本的人才培養目標，全面評量學生在校園生活和課堂學習中實踐有關目標和體現校訓等方面的表現。

本校的評核包括形成性評核、總結性評核、特別評核和檢定評核，並着重通過持續實施形成性評核和多元評量的方式，從多方面蒐集學生的學習表現的資料，以全面和客觀地反映學生在每一階段的學習表現。同時，通過及時向學生反饋評核的結果，優化學與教，促進學生成功。

## 二、規定：

根據《公立學校學年準備工作》（2022-2023 學年）通告（八），公立學校實施多元評核，依據學習目標制定適切的評核內容、方式、參與者、時間及過程，以呈現多元的學習結果，藉此提供適性的教學，促進學習成功。

### 1. 評核項目及標準

為全面地評量學生的學習表現，本校的學生評核包括以下項目：

- 1.1 學科成績：學生在各學科取得形成性評核的成績和總結性評核的成績，在幼兒教育階段，以等級及評語呈現學生的學習表現；在小學及中學教育階段，以 100 分制的分數呈現學生的學科成績。評核參照各教育組及科目所制訂的學科評核指引文件的評核準則。
- 1.2 出勤情況：學生的遲到及缺勤情況。
- 1.3 餘暇活動：學生參與餘暇活動的表現，餘暇活動的成績在成績表以“A、B、C、D、E”五個等級呈現，成績參照餘暇活動評核的五個等級所對應的標準給定。
- 1.4 操行：操行考慮學生在行為表現、學習態度及課堂表現、紀律和守規情況、勤謹等各方面的表現，操行成績包括“等級”和“評語”兩個部分，其中“等級”參照“學生操行評定準則”的指引評定，分為“優異（MB）、良好（B）、中等（S）、有待改善（InS）和亟需改善（MinS）”五個等級。操行的等級和評語均須由班務委員會通過，並由學校領導機關核准。



HR

1.5 獲獎情況：參照本校的“學生獎勵參考準則”及“學生獎項評定準則”的指引頒授學生的積點、優點，以及其在學業成績、操行、勤謹、服務等方面的獎項。學生獎項須經班務委員會作出決議。

## 2. 評核方式

評核方式除了採用紙筆測試（筆試）的方式，還結合檔案評量（資料蒐集整理、書面報告等）、實作評量（實驗、表演、實作、作業、鑑賞、實踐、軼事記錄等）、口語評量（口試、口頭報告、訪談等）等方式。

## 3. 評核的參與者

- 3.1 幼兒教育、小學教育和中學教育的學生評核設定為一項小組形式的工作，此小組包括參與教學過程中所有教師。
- 3.2 幼兒教育由負責該班的所有教師共同負責，中學教育和小學教育由組成班務委員會的教師負責。
- 3.3 學生、家長、教學助理員、學生輔導員、教育心理輔助人員、特殊教育小組等人員藉由訪談、問卷、列席會議等方式參與學生評核的過程。
  - 3.3.1 老師的評核主要針對學生的學業成績、學習態度和行為，通過課堂表現、作業、考核等途徑進行評核。
  - 3.3.2 學生的評核主要針對學生的自我評核。
  - 3.3.3 家長的評核主要針對學生的學習態度、品德、情意等方面進行評核，通過家長回饋等途徑進行評核。

## 4. 評核結果的呈現方式

評核結果兼顧量化與質性，得以分數、等級、文字描述的方式呈現，教師在分數外，亦可向學生提供質性評價，對學生的學習表現及需改進的部分提供有效的回饋資訊。

## 5. 評核的類型

本校遵照《公立學校學年準備工作》（2022-2023 學年）通告（八），採用以下評核的類型及相關的指引細則。本校的評核以多元評核為原則，以實施形成性評核為主，通過持續性地蒐集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資料，了解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表現、困難和進步，並能根據形成性評核的結果，及時調整教學方案。在單元教學完結以及學期完結時，實施總結性評核，以評估學與教的階段性成效，並以此為基礎調整下一階段的課程、修正教學計劃，並制訂深化或補救性的教學輔助方案。此外，本校亦會為有個別需要的學生實施特別評核，以及配合特區政府和學校發展的需要，實施檢定評核。

## 5.1 形成性評核

- 5.1.1 形成性評核在學與教的過程中恆常進行，着重學習的歷程。在教學過程中不斷收集資料，是為了使學生、家長、教師及其他參與者知悉課程目標的履行情況，以便：
- (1) 讓學生根據評核的結果及教師的回饋，了解自身表現，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訂定各中期目標，以利於學生在連續的教育過程中建立自信心；
  - (2) 讓教學人員根據評核的結果，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展，適時調整教學策略，並能及時實施補救策略及為學生提供必需的教學輔助。
- 5.1.2 形成性評核具系統性和持續性，並且根據教師所搜集學生各有關學習範疇所掌握的知識、技能、態度和能力，以及熟練程度為評核依據。
- 5.1.3 本校教師會合理設定形成性評核的形式和頻率，以有效和及時地蒐集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資訊和反映學生學習進展的證據。
- 5.1.4 根據形成性評核的結果，教師會及時向學生及家長回饋有關學生的學習進展情況，並輔助學生調整學習方法、態度和目標。
- 5.1.5 形成性評核的結果通常以描述性的方式來表示，然而，在進行評核規範化的時候，亦可用零至一百分作量化。五十分或以上視為合格，並作為持續評核成績的計算依據。

## 5.2 總結性評核

- 5.2.1 總結性評核是指一種具階段性的評核類型，在教學過程或學習階段結束時進行，着重學習的結果。總結性評核的目的為：
- (1) 評估學生整體的學習表現，讓教學人員了解學生達到目標的程度；
  - (2) 檢視學與教的最終成效，讓教學人員調整課程，修正教學計劃，編訂教材，並制訂深化或補救性的教學輔助方案。
- 5.2.2 為了評估學生達到各科目設定的目標及基本學力要求的程度，本校於每個學期結束時依各科目的需要以紙筆測驗、專題報告、操作演練等方式實施總結性評核。總結性評核每學年兩次，即上、下學期各一次。本校於上學期結束前各科目所進行的總結性評核，旨在全面地檢視學生的學習進展。該總結性評核的成績仍然計入持續評核的成績，計分比例為一般測驗的 2 倍。學年結束時，各科目所進行總結性評核為本學校年度《公立學校運作規則》通告(八)學生評核制度所指的總測驗，總測驗成績佔每科年終成績的三分之一。
- 5.2.3 每科年終成績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每科年終成績 (CFD)} = \frac{2 \times \text{形成性評核成績(CAC)} + \text{總測驗成績(PG)}}{3}$$

- 5.2.4 成績在 50 分或以上視為及格。



### 5.3 特別評核

- 5.3.1 在個別化教育計劃可以有助學生順利學習的情況下，可實施特別評核。
- 5.3.2 因應學生的特殊學習需要，本校對評核內容、方法、時限、日期、題量、試題形式及評核人員配置等方面作出調整，並在聽取特殊教育小組及/家長的意見後，提供有助學生順利學習/評核所需的輔助措施。在考慮上述調整時學校會參考《學校運作指南》的建議。
- 5.3.3 評核準則和方式須因應學生的不同能力和興趣，評核內容可以修訂和擴闊正規課程的評核內容，以照顧學生不同的需要。
- 5.3.4 特別評核是由該班的班主任和科任教師建議，於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劃中說明，並經學校領導核准及家長簽署同意後方可實施。
- 5.3.5 有關特別評核的措施可在學年期間因應學生實際需要作調整，並於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劃中說明調整的原因，經學校領導核准及家長簽署同意後實施。
- 5.3.6 學校領導在聽取教學領導機關和家長意見後，會創造必要的條件，定期監控和決定是否實施或停止特別評核的相關措施。

### 5.4 檢定評核

- 5.4.1 檢定評核是指一種具標準化的評核類型，對象涉及特定範圍內的學生，一般來說由教青局負責籌劃有關的測試。
- 5.4.2 檢定評核的目的旨在檢視教育素質，作為政府制定教育政策的依據；讓學校根據評核的結果調整課程，改進學與教。
- 5.4.3 檢定評核所指的評核不影響學生的校內成績，並可在學年內任何時間舉行。

## 三、評核的實施與安排

### 1. 評核結果回饋

- 1.1 每一學年的上、下學期末向家長發放學生成績表。成績表反映學生於學期/學年的整體學習表現，內容包括各科學習成績、操行成績、餘暇活動成績、出勤及獎懲記錄。
- 1.2 學生每學年的成績表記錄在學生個人檔案中。
- 1.3 學校每學年的上、下學期末，班主任約見家長，派發學生成績表，向家長報告學生在校參與餘暇活動、補習教育和課堂表現等情況，並與家長交流學生在校的學習情況。

### 2. 升留級規定

本校各班的班務委員會在每學年末討論學生的升級及留級的安排，有關各教育階段的升留級標準如下：



- 2.1 根據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七條第三款，在幼兒教育階段，除非家長提出申請，否則不得要求學生留級。
- 2.2 根據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第十一條，小學教育一至四年級不設留級，小學教育五至六年級之整體留級率不得超過 4%；初中教育階段的整體留級率不得超過 8%。
- 2.3 就讀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的學生的升級條件如下：
- 2.3.1 非中葡雙語班：中文科和數學科為兩個單位，其餘科目為一個單位。各科成績經四捨五入進位後，其加權平均分等於或高於 50 分，且低於 50 分的科目的單位總數不超過兩個，准予升級。
- 2.3.2 中葡雙語班：中文科、葡文科和數學科為兩個單位，其餘科目為一個單位。各科成績經四捨五入進位後，其加權平均分等於或高於 50 分，且低於 50 分的科目的單位總數不超過兩個，准予升級。
- 2.4 未達升級標準的學生，經過班務委員會在學生評核會議商議後考慮作出留級的決定。作出有關決定時，學校會結合多方因素，並以學生學習的最大利益為考慮，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1) 學生的整體表現（包括學業和操行表現）；
  - (2) 學生獲得的學習輔助措施；
  - (3) 家長和教師的意見；
  - (4) 學生的出席率；
  - (5) 學生的身心健康狀況。
- 2.5 餘暇活動及操行的成績不影響升留級。
- 2.6 學生的出席屬以下情況，校方可向教青局申請學生留級（不適用於幼兒教育階段）：
- (1) 在小學教育階段，在每學年內，不合理缺勤的節數超過每星期課堂總節數之二倍。
  - (2) 在中學教育階段，在每學年內，不合理缺勤的節數超過每星期課堂總節數之二倍或任單一學科每星期該課堂數之三倍。
  - (3) 學生一學年的缺勤節數(包括合理或不合理缺勤)等於或多於 500 節。

### 3. 跳級

- 3.1 獲政府有職權的公共部門或教育行政當局指定的實體評估為資優的學生可向學校提出跳級申請。
- 3.2 對於符合 3.1 所列條件的學生，學校會對學生進行實施評核及甄選鑑定，以確定其是否具備跳升年級之知識水平和學習能力，以及檢定申請者的身心發展和社會性發展水平是否適宜跳級學習。
- 3.3 倘學生就讀年齡未符合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十八條的要求，須經教青局審批和批准。
- 3.4 根據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十九條規定，小學畢業者，方可報讀初中教育；初中畢業者，方可報讀高中教育。因此，有關跨教育階段的跳級安排，倘學生獲學校批准其跨教育階段的跳級就讀，將獲頒發原教育階段的學歷證書。



#### 4. 缺席測驗或考試的安排

- 4.1 學生基於下列原因缺席測驗或考試，可進行補測或補考，或豁免參加該等測驗或考試：
- (1) 身心健康狀況；
  - (2)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或國際活動；
  - (3) 本學校年度學生日誌所載屬合理缺勤的情況；
  - (4) 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
- 4.2 屬上款所述豁免參加測驗或考試的情況，該次相關成績將不列入形成性評核或總結性評核的計算。若所豁免之測驗為期末總測驗，則以持續評核成績替代該次總測驗的成績。
- 4.3 倘屬上款所指的補測或補考，有關測驗或考試成績不會作扣減。
- 4.4 如學生因病缺席測驗或總測驗，家長應於當天 8:20 前經 eClass 提交請假申請，並於康復後返校上學當日或之前在 eClass 上載醫生證明，學校將另行安排日期及時間進行補測，成績將不會扣減。若相關缺席未能在當天 8:20 前提交請假申請，則家長須於學生返校上學當日補交請假信及相關證明。學校將視乎情況而決定是否安排補測，補測成績不會作扣減，否則相關測驗成績將以零分計算。
- 4.5 如學生因事缺席測驗或總測驗，倘屬預知的情況，家長須至少提前兩個工作天在 eClass 的請假功能中提交事假申請，並上載倘有的證明文件，以供學校審批。如因急事缺席測驗，請家長於當天 8:20 前經 eClass 提交請假申請，並於學生返校上學當日或之前在 eClass 上載監護人的解釋或相關證明文件說明缺席原因。學校將視乎事件類別及情況，而決定是否安排補測。補測成績不會扣減，否則相關測驗成績將以零分計算。
- 4.6 測驗週期間，如遇惡劣天氣而需停課，則當日的測驗科目將另行安排日期及時間進行。
- 4.7 測驗開始後超過三十分鐘以上，如非屬 4.1 中所列情況等合理原因，小四或以上年級的學生將不可進入課室參加測驗，有關測驗成績在形成性評核或總結性評核中將以零分計算，相關課節亦視作不合理缺勤；小一至小三年級的學生仍可進入課室測驗，但其遲到的時間將不會補回。

#### 四、補救和輔助措施

1. 教師會通過形成性評核持續評估學生的學習情況，適時調整教學策略，關顧學生的學習需要，並給予及時的學習輔導。
2. 學校通過在個別科目開設課後補習教育，以及為融合生及個別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課堂內的學習輔導，以促進學習成功。
3. 學校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或能力不足之學生，制訂學業輔助措施，包括提供個別/集體的輔導活動，向學生提供指導及學習建議的計劃，調適課程、教學策略、教學環境、課時及提供評核的輔助措施等方式，讓學生得到更適切的教學安排。對於融合生，上述輔助措施將於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劃內說明。





4. 小學教育、初中教育的學生倘申請參加第二次總測驗，高中教育的學生倘申請參加第二次或第三次總測驗，校方將安排有關科任教師為學生參加每次總測驗提供學習輔導。

## 五、畢業

### 1. 小學

- 1.1 若小學六年級的學生各科成績均及格，准予畢業。
- 1.2 小學六年級學生，若其不及格科目累計不超過三個單位，可獲得第二次總測驗(僅 1 次)的機會，只要該次總測驗成績能使其取得及格者，准予畢業，否則將作留級處理。

### 2. 初中

- 2.1 初中三年級的學生各科成績均及格，准予畢業；
- 2.2 只有一個單位的科目不及格，但各科成績經四捨五入進位後，其加權平均分等於或高於 50 分，且不及格的科目的成績不低於 30 分，准予畢業。
- 2.3 初中三年級學生，其不及格科目累計不超過三個單位，可以申請參加第二次(僅 1 次)總測驗，只要該次總測驗成績能使其取得及格者准予畢業，否則將作留級處理。

### 3. 高中

- 3.1 若高中三年級的學生各科成績均及格，准予畢業。
- 3.2 高中三年級學生，其不及格科目累計不超過三個單位，可以申請參加第二次(僅 1 次)總測驗，只要該次總測驗成績能使其取得合格者，准予畢業。
- 3.3 倘高中三年級學生於第二次總測驗後，年終成績尚有一個單位不及格，可申請重讀或可於翌年申請參加第三次(僅 1 次)總測驗。每一高中三年級學生每科最多參加三次總測驗，取歷次分數最高者為最後成績。只要該次總測驗成績能使其取得合格者，准予畢業。
- 3.4 若高中三年級的學生未能取得畢業資格，學校不會提供修業證明。

## 六、對評核結果的申訴

1. 學生的評核結果須經過學生評核會議通過。學生評核會議由班主任召集，其參與者為所有參與學生教學過程的教師。學生評核會議的目的是讓與學生學習相關的持份者共同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和發展情況，並兼具處理校內有關學生評核申訴的職能。
2. 家長或學生可按“複核學生評核的決定”的規定(附件)，在評核結果發出的 3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對學生的評核結果提出上訴。校方收到有關上訴後，會按照該上述附件所載的流程審議有關複核申請。
  - 2.1 學生的家長/監護人自收到學生成績當天起計 3 個工作天內可以書面形式為其子女提供複核申請，班務委員會自收到申請的 5 個工作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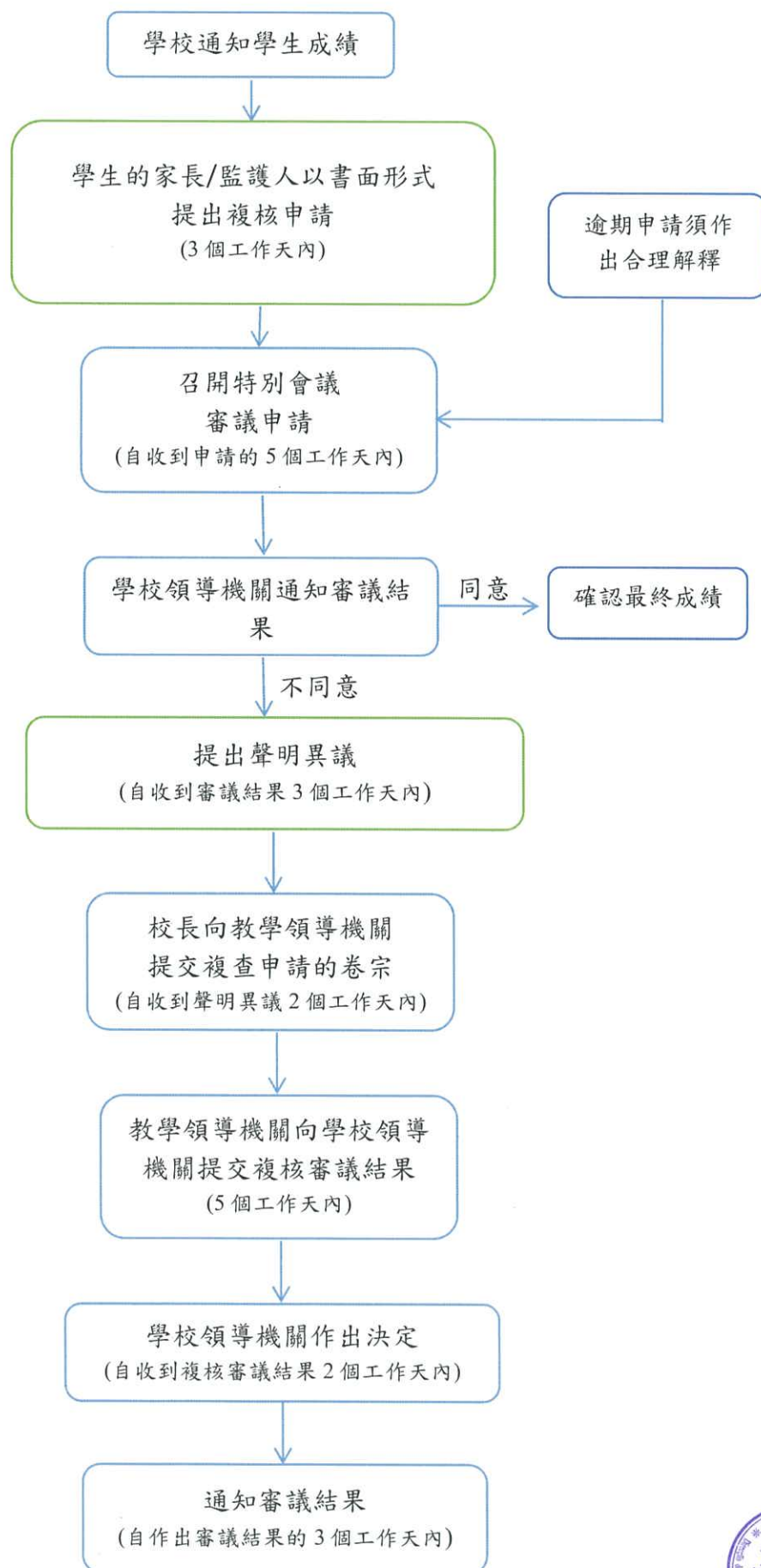


內召開特別會議審議申請，學校領導機關自收到申請的 7 個工作天內通知家長/監護人審議結果。

- 2.2 若家長不同意 2.1 所述的審議結果，可在收到審議結果的 3 個工作天內向校長提出聲明異議，校長將自收到聲明異議起 2 個工作天內要求班務委員會向教學領導機關提出複查申請的卷宗，教學領導機關於 5 個工作天內向學校領導機關提交複核審議結果，學校領導機關將在 2 個工作天內作出決定，並於作出審議結果的 3 個工作天內通知家長/監護人。



附件：複核學生評核決定之流程圖



Handwritten signature

